附件8

安全管理协议

（示范文本）

|  |  |
| --- | --- |
| 物业服务企业（甲方）: |   |
| 通信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安全管理受托人（乙方）: |   |
| 通信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等规定，为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管理，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明确甲、乙双方各自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依据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 □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为 （填项目名）的物业管理单位，依约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

依据本项目 □ （填房产证上地址）业主 （填业主姓名）与乙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由乙方负责□ 号车位/□ 场地的充电设施运维日常管理工作。

**一、甲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1、甲方依法对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和管理，定期组织乙方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定期召开物业管理区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调会并做好记录。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各项公共安全设施的使用、维护和管理。

2、甲方负责编制和修订物业管理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物业管理区域应急救援联合演练。

3、甲方需对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违反规定的行为有可能影响物业业主及物业管理区域、设施设备等安全的，甲方应要求乙方立即停止并限期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需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4、甲方应加强对充电设施周边环境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时，应立即设置警示标识并通知业主立即停止使用，进行维修或整改，待故障或安全隐患消除后，方可恢复使用。

5、甲方应当针对充电设施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制定完善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训，提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甲方应当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并定期检查。

6、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进园区从事活动时负责核实身份，无误后放行。

7、发生紧急情况时，甲方为避免损失扩大有权采取紧急措施控措事态，由此引发的相关损失及责任参照紧急避险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二、乙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1、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对管理区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2、服从甲方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按时参加物业管理区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整体协调会议，通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

3、承诺每（半个月/一个月/两个月/三个月）一次对充电设施开展电气安全、消防及防雷设施安全检查、维修保养、隐患排查。如果发现安全隐患应当立即实施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立即停用，并设置警示标识，待安全隐患消除后，方恢复使用。

4、承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技术机构每（半年/一年/两年/三年）一次对充电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对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提出的不符合项，应当及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和落实不符合项的整改。

乙方勾选第3点、第4点后签注“我方已清晰认知充电设施的安全风险并自行选择检查期限。”

5、承诺及时将充电设施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记录台账、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维修保养记录等提交物业服务企业存档。

6、承诺加强日常管理，注意观察充电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管理过程中场地的安全性和合理性。如果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承诺无条件立即停用。承诺发现问题时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及时维修，同时立即报告物业服务企业。

7、参加甲方组织的物业管理区域应急救援联合演练。发生突发安全事件时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依照甲方应急救援预案履行自己的职责。

8、乙方人员在进入物业管理区域时需着工装并佩戴工牌，并主动表明身份及说明目的，不得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随意走动，不得进行扫楼、私发宣传单页、索取业主信息等行为，影响业主正常生产生活。

**三、违约责任**

在《委托管理合同》合同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造成对方、自身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承担责任方式以双方约定为准。

**四、附则**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2、协议未尽事宜，应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标准执行。

3、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义务转移给第三人。

4、本协议与《委托管理合同》同时签订，与《委托管理合同》时效相同，《委托管理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